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黃呂委員錦茹、徐委員文榮、林委員宜男、劉委員瀚宇、
劉委員振陞、紀委員慶輝、姚委員文成、陳委員純一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蔡組長淑儀、冀組長凱
倩、林主任繼斌、王主任紀祿、林主任雪姿、張秘書五常、
蔡秘書秋林

請假：蔡委員天啟、徐委員履冰、黃委員錦堂、張主任炯彥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建元

紀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64 次委員會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6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

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99 年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並參酌本市實際選務工作需要，擬訂本草案，俾作為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各區公所辦理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事務之依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擬具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、第 11 屆里長選舉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乙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與選務工作需要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

員作業依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二、遴選條件：(一)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。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具有完全行為能力。」

二、函請中央機關、臺北市政府鼓勵所屬設籍臺北市公務人員，踴躍參與選務工作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6 時 25 分。